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湘财鑫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湘财鑫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湘财鑫裕纯债		
基金主代码	02192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1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湘财鑫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湘财鑫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0月2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湘财鑫裕纯债A	湘财鑫裕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928	021929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4547	1.443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74,730.94	222,512,631.3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 /10份基金份额）	0.022	0.578
--------------------------------	-------	-------

##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1月3日
除息日	2025年11月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1月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5年11月3日； 2) 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查询日期：2025年11月5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即2025年10月31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

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需分别在多家销售机构逐一按基金代码提交修改分红方式业务申请。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xc-fund.com](http://www.xc-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